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持有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8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持有的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铜陵公司”）2.83%股权，挂牌底价为其资产评估值3,477.81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201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转让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需要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皖能铜陵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优福

注册资本：123,434万元

营业执照号：340700000000765

注册日期：2005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限分公司经营：机电、控制设备检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维修维护，劳务服务，建材、钢材、石膏、润滑油、五金百货、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劳保用品销售，房屋租赁，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粉煤灰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工业水销售，新型建材能源技术开

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消防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2,951.50 万元，持有 51%股权；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1,534.00 万元，持有 25.54%股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077.00 万元，持有 19.51%股权；本公司：出资 3,493.00 万元，持有 2.83%股权；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1,378.50 万元，持有 1.12%股权。

经营情况：皖能铜陵公司拥有2台300MW燃煤机组；在建1台1000MW燃煤机组。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审计数)	2008年12月31日 (审计数)	2009年12月31日 (未审数)
总资产	279,056.80	326,203.95	392,892.75
负债	230,045.79	281,987.85	321,623.49
净资产	49,011.01	44,216.10	71,272.26
项目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89,055.60	114,023.01	102,161.21
利润总额	-37,614.20	-15,005.90	-5,286.16
净利润	-37,614.20	-15,005.90	-5,286.16

权属：公司在该项股权上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它重大争议事项。

公司未向皖能铜陵公司提供任何担保，皖能铜陵公司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皖能铜陵公司总资产 388,194.54 万元，负债总额 313,908.7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74,285.82 万元。

经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皖能铜陵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122,891.07 万元，评估增值 48,605.25 万元。公司所持 2.83%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3,477.81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转让皖能铜陵公司2.83%股权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经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皖能铜陵公司2.83%股权评估值为3,477.81万元。本次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为3,477.81万元。

四、目的与影响

为顺应国家产业和经济结构、政策调整，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能源结构的优化，公司循环经济项目的建设、超超临界煤电和三代先进压水堆核电项目的拓展顺利实施，相应的增资、投资任务加重。选择清理无利润贡献度的非主业投资项目，回笼部分资金，充裕公司资金链，可支持重点可控项目的发展。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皖能铜陵公司股权账面价值 3772.18 万元，如 2010 年内以挂牌转让底价 3,477.81 万元成交，则本次股权转让将影响投资收益约 294.3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深圳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皖能铜陵公司 2.83% 股权，挂牌底价为其资产评估值 3,477.81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海贤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件。

六、备查文件

- （一）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二）五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三）审计报告
- （四）评估报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